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有關(I)自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

(II)重選董事

(III)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V)一般授權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3頁。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請參閱通函第1頁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6月16日

目 錄

	頁數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宜	14
附錄 I 一 重選董事	22
附錄 II 一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8
附錄 III 一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32
附錄 IV 一 有關投票的資料	40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為防止和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作為保障本公司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和安​​全：

- (1)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須遵守香港政府實施的強制隔離命令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前必須消毒雙手。
- (3) 每位與會人士必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與會人士應自行攜帶及佩戴自己的口罩。
- (4) 本公司將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與會人士於就座時必須遵守本公司指示。
- (5) 不提供茶點及飲品。
- (6) 不派發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選擇通過委任代表(可以是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股東選擇的任何人士)行使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權代表其投票，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至少48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有關投票資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IV。

根據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香港的情況，本公司保留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或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的權利，以盡量減少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任何風險。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任何修訂的安排。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N20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1年11月17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情況允許)任何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關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宣派及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之中期股息，最多相當於本集團就中期所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建議決議案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予該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I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當日的進賬額約為5,499百萬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黃紹基先生

陳世昌先生

鄭志剛博士

鄭志恒先生

鄭志雯女士

鄭錦標先生

鄭炳熙先生

孫志強先生

廖振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柯清輝博士

鄭志強先生

鄭明訓先生

林健鋒先生

車品覺先生

鄭嘉麗女士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邀各股東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在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N201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上午11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7至13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事宜的資料載於第14至21頁。若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任何閣下所選的人士作為受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動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等事宜載於本通函附錄IV。若閣下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為：(852) 2980 1333。

歡迎各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本人與各董事期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與各位見面。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21年6月16日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茲通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N201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和採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宣派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4港元；
3. (a) 重選鄭志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志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鄭炳熙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孫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柯清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車品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以及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5(a)及5(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新股、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6(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6(a)**及**6(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8.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採取可能對新購股權計劃的實施及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訂立可能對新購股權計劃的實施及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交易及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7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即時生效，但為確保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需的範圍內將保持完全效力。」

9.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在董事認為適當時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之中期股息，惟受限於最多相當於本集團就中期所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及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之適用條文。」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1年6月16日

附註：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上憑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被接納憑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至
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

-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1年8月4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8月5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2021年8月5日(星期四)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6. 上述大會將於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7. 若上述大會當日出現以下任何一個情況，該大會將休會待續：

(a) 在上午9時正，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香港仍然生效，或

(b) 在上午11時正或之前，香港天文台已經發出預警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特別報告，預計將於2小時內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會議安排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於2021年6月16日通函第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取的措施為防止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

根據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香港的情況，本公司保留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或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權利，以盡量減少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任何風險。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任何修訂的安排。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0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陳世昌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鄭錦標先生、鄭炳熙先生、孫志強先生及廖振為先生；及7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馮國經博士、柯清輝博士、鄭志強先生、鄭明訓先生、林健鋒先生、車品覺先生及鄭嘉麗女士。

第1項決議案—省覽和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載於《2021年年報》(同時提供中英文版)。年報載於本公司企業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財務報表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核及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21年年報》。

第2項決議案—自股份溢價賬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0.60港元。董事會建議向於2021年8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0.24港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2020財政年度：每股0.12港元的末期股息)。連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總額為每股0.40港元(2020財政年度：每股0.24港元)。

在滿足以下所列派付條件後，末期股息將派發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業務大部分透過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而於該層面有保留盈利。因此，本公司於控股公司層面未必有充足保留盈利派付末期股息。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派付末期股息屬合適並建議作出此舉。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派付末期股息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通過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宣派及批准支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之日後將無法支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發行10,000,000,000股。在此基礎上，如果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金額約2,400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經審核財務報表，該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為5,499百萬港元。支付末期股息後，該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餘額將約為3,099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其並無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減少股份面值，或造成就股份買賣安排之任何變動。

若滿足上述條件，所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8月20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

第3項決議案一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陳世昌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鄭錦標先生、鄭炳熙先生、孫志強先生、廖振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柯清輝博士、鄭志強先生、鄭明訓先生、林健鋒先生、車品覺先生、鄭嘉麗女士

車品覺先生作為於2021年4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的新增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車品覺先生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程序進行。於董事會構成及多元性的年度檢討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新董事會成員的若干客觀標準後，讓董事就此提名合適人選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車品覺先生獲其中一名董事提名，該董事於2019年3月於公開會議上首次遇見他。車品覺先生為該會議的演講嘉賓之一，分享他作為大數據專家和未來趨勢觀察者就粵港澳大灣區的經驗和其中的商機。事實證明，車品覺先生在大數據方面的專業知識已經獲其他數名董事所熟悉，其他數名董事也分別曾經在

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宜

公開場合或公共機構遇見他。經考慮車品覺先生的技能及經驗，特別是其於大數據策略及應用的專業知識以及中國內地市場經驗，他獲認定為屬意人選。提名委員會考慮車品覺先生的建議委任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任的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董事會預期車品覺先生將為本公司專注於拓展零售及科技賦能的「雙動力策略」作出貢獻。此外，車品覺先生參選董事將提升董事會技能及年齡多元性的組合。經考慮上文所述，車品覺先生其後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鄭炳熙先生、孫志強先生及柯清輝博士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參與重選的董事有足夠才幹和資歷，同時也為本公司事務付出充份的時間和努力。柯清輝博士及車品覺先生(兩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柯清輝博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柯清輝博士多年來為本公司帶來客觀及獨立意見，將會繼續謹守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角色。

柯清輝博士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如中策在2020年11月20日及2020年12月11日公告中披露，中策於2020年12月11日向Courage Star Global Limited(「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了若干新股份，自此認購人成為中策持股16.67%的股東。而認購人為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公司，鄭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柯清輝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在最後可行日期，他在中策或其任何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沒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以披露或記錄的權益或淡倉，且中策未授予他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柯清輝博士獨立及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預他作出獨立判斷。

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宜

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柯清輝博士符合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性指引，並認為柯清輝博士不會因他於本公司任職以及他在中策的職位和關係而影響他的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柯清輝博士具備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相信柯清輝博士的寶貴知識及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他的專業知識以及廣泛的商業洞察力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每位退任董事的重選將會在第3(a)至3(f)項決議案分別提呈表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所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席退任，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

若第3(g)項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將獲授權釐定董事的薪金。董事的薪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進行審閱，並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就審批其自身薪酬之決議案投票。

第4項決議案一續聘核數師和釐定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羅兵咸永道及其聯屬公司的酬金約為8.4百萬港元，其中約6.3百萬港元為審核和相關服務的收費。其餘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上述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並無影響羅兵咸永道作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且羅兵咸永道的服務收費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和批准。

除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的酬金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其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歷、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核程序的效能表示滿意。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推薦並向股東建議就未來一年續聘羅兵咸永道，而羅兵咸永道已表示願意續任此職。

第5項決議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鑒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項授權。

發行授權的規模將限於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5)條，任何根據發行授權而以收取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價格不得較「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發行授權主要為給予董事靈活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根據任何不時出現的融資需要而發行及配發股份。

有關發行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第6項決議案—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鑒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尋求股東批准的回購授權乃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而使得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7%（聯交所酌情接納的較低最少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百分比）。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I，其中盡可能載有需要的資料供股東參閱，以便他們能就是否支持有關動議作出有根據決定。

有關回購授權的動議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第7項決議案—透過加入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的回購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有關該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第8項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旨在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繼續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現有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2021年11月到期，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和發行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生效。

據董事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而放棄投票。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本通函附錄III。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的日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33樓)可供查閱。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和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000,000,000股，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認為，因購股權的價值乃基於多項假設估算得出，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使價、購股權期限、利率、表現指標、預期波幅以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的其他條件，故並不適宜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一般，列明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基於多項猜測性假設的購股權估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第9項決議案一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一般授權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供股東批准，內容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宣派及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之中期股息，最多相當於本集團就中期所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但該等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進一步規定，在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之情況下，股息可自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作此目的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董事會認為，中期股息授權將令董事會可更靈活地在其認為適當時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故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中期股息授權。授出中期股息授權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中期股息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以股份溢價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承諾，彼等僅會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應付有關派付或分派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既定股息政策，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和任何適用法例法規的規限之下，行使股東批准之中期股息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就

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事宜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之實質決定。倘董事會根據中期股息授權決定自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向股東宣派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為約5,499百萬港元。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結餘將約為3,099百萬港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及第84條規定，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鄭炳熙先生和孫志強先生(彼等皆為執行董事)；以及柯清輝博士和車品覺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鄭志恒先生**，現年43歲，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2011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志恒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鑽石和寶石原料。他也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鄭志恒先生現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他現為香港鑽石總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鄭志恒先生持有韋仕敦大學(前稱西安大略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鄭志恒先生由1999年至2000年於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行政人員。

鄭志恒先生的董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鄭志恒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鄭志恒先生的薪酬總額是7.0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花紅和退休福利。鄭志恒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鄭志恒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鄭志恒先生為鄭家純博士和鄭錦標先生的侄兒，及鄭志剛博士和鄭志雯女士的堂兄，上述人士均為執行董事。他也是董事會名譽顧問鄭錫鴻先生的侄兒及鄭裕偉先生的侄孫。除已披露者外，鄭志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鄭志恒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鄭志恒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鄭志恒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2. **鄭志雯女士**，現年40歲，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她自2021年4月1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她負責本集團高端珠寶業務。

除在本集團擔任以上職位外，鄭志雯女士為瑰麗酒店集團首席行政總裁及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她也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的獨立董事。

鄭志雯女士是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香港中文大學酒店旅遊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菁英會會員、青年總裁協會會員及香港青年聯會會員。她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廣州市政協委員。

加入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前，鄭志雯女士任職於某大國際投資銀行及美國一所全球性私募基金公司，專門從事房地產投資。她持有哈佛大學應用數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鄭志雯女士的董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鄭志雯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鄭志雯女士的薪酬總額是0.3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長期激勵花紅。鄭志雯女士的薪酬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她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鄭志雯女士為鄭家純博士的女兒、鄭志剛博士的胞妹、鄭志恒先生的堂妹和鄭錦標先生的侄女，上述人士均為執行董事。她也是董事會名譽顧問鄭錫鴻先生的侄女以及董事會名譽顧問鄭裕偉先生的侄孫女。除已

披露者外，鄭志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鄭志雯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鄭志雯女士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鄭志雯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3. **鄭炳熙先生**，現年46歲，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2011年7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炳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和資訊功能。他也是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炳熙先生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鄭炳熙先生現擔任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鄭炳熙先生於2015年12月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2015年度傑出董事獎。在區域企業管治權威雜誌《亞洲企業管治》於2017至2020年舉辦之亞洲卓越大獎上，鄭先生連續四年獲選為「亞洲最佳首席財務總監(投資者關係)」。

鄭炳熙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專業會計學)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他於2018年4月完成劍橋大學可持續領導力學院策劃的威爾斯親王商業及可持續性課程，並於2018年5月獲得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企業管治及可持續董事行政文憑。

鄭炳熙先生的董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鄭炳熙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鄭炳熙先生的薪酬總額是8.9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花紅和退休福利。鄭炳熙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鄭炳熙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鄭炳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鄭炳熙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4,800**股股份外，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鄭炳熙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鄭炳熙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4. **孫志強先生**，現年**56**歲。彼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2011**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志強先生負責本集團香港、澳門及海外之業務。他也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孫志強先生從事珠寶行業已有**36**年。他是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理事、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委會成員。孫志強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志強先生的董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孫志強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孫志強先生的薪酬總額是**6.8**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績效花紅和退休福利。孫志強先生的薪酬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孫志強先生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孫志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孫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3,600**股股份外，孫志強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孫志強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孫志強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5. **柯清輝博士**，現年**71**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柯清輝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經濟學與心理學)學位、及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柯清輝博士於2014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2017年5月獲香港恒生大學(前稱恒生管理學院)頒授榮譽院士榮銜。

柯清輝博士也擔任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彩星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他也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曾是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0月屆滿退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月1日辭任；以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月1日辭任，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柯清輝博士的董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柯清輝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420,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柯清輝博士的薪酬總額是0.5百萬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長期激勵花紅。柯清輝博士的薪酬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柯清輝博士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柯清輝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柯清輝博士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柯清輝博士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柯清輝博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6. **車品覺先生**，現年55歲，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車品覺先生為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專家合夥人。他在大數據策略和應用方面擁有十幾年實戰經驗，對電子商務未來趨勢有獨到見解。他於2010年8月加入阿里巴巴，曾擔任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和數據委員會會長。在其任職期間，阿里巴巴數據團隊在2014年獲《中國優秀

CIO》評選為「中國最佳信息化團隊」；車品覺先生也於2017年獲中國國家信息中心選為「中國十大最具影響力大數據企業家」。車品覺先生作出良多貢獻，協助中國大數據產業水平提升至新高度。他是北京市大數據推進小組諮詢專家，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成員，香港科學園董事會成員及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非官方成員。他亦積極推動香港發展成為中國大灣區和「一帶一路」的大數據試點城市。

車品覺先生是浙江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阿里巴巴商學院特聘講座教授。他亦是《大數據》和《數據的本質》等多本暢銷書的作者。車品覺先生持有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歐洲工商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車品覺先生於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車品覺先生的董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車品覺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420,000港元及長期激勵花紅。車品覺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他的專業知識、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而釐定，且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

車品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車品覺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股份的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或任何涉及車品覺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董事亦不知悉有關車品覺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共10,00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回購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相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編製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不擬於對其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具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回購前後的股權百分比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有 股權百分比	倘回購
			授權獲全面 行使的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7,239,320,185	72.4	80.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7,239,320,185	72.4	80.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7,239,320,185	72.4	80.4
鄭錦超	507,262,572	5.1	5.6
鄭裕偉	506,541,354	5.1	5.6
Yueford Corporation	506,541,354	5.1	5.6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與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各自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分別持有約49.0%及46.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直接持有7,239,320,185股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錦超先生於Yueford Corporation和Mano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總數，因此他被視為在Yueford Corporation和Manor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各自持有的506,541,354股本公司股份和319,21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鄭錦超先生直接持有的402,000股本公司股份，他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於507,262,57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如上表所示幅度增加。因此，該等股東不會因該等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可能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7%(聯交所酌情接納的較低最少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6月	7.85	5.77
7月	8.50	7.35
8月	8.93	7.60
9月	10.70	8.41
10月	11.00	9.72
11月	10.50	9.00
12月	10.30	9.52
2021年		
1月	10.84	9.30
2月	11.76	9.31
3月	11.98	10.20
4月	13.48	11.90
5月	14.98	11.94
6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15.32	14.5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的報價

下文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有技能和經驗的人員，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鼓勵其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可對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除釐定購股權行使價外，董事經參考本集團的目標及發展後，全權酌情按個別或一般情況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或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2. 新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聘的任何諮詢人(「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可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以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酌情釐定符合資格獲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參與者的基準。

3.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大數目

(a) 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於釐定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更新，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基於經更新上限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基於經更新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最高股份總數而言，新批准日期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c)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雖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 (i)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徵求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及
- (ii) 為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已首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d) 就購股權獲行使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4. 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在不違反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個別參與者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凡向參與者增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相關的股份(與有關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相關的任何股份合計,但不包括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的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增授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5. 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和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間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行使的期間(「購股權期間」)乃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一段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要約之日起計十年屆滿。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期限」),期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的購股權於期限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6. 將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一般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說明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其中包括(a)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b)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c)任何其他條款,上述所有情況可個別或整體施加(或不施加)。

7.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出通知副本,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會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承授人接納或視為接納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

較所提呈的要約所涉及者為少，惟所接納的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毋須繳付任何金額。

8. 行使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發佈的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附帶的權利

購股權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與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實際發行予承授人為止。

10. 股份附帶的權利

概無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時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因原因(定義見下文)終止承授人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服務之日；
- (c) 承授人發生下述事件當日：(i)成為競爭對手(定義見下文)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ii)蓄意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 (d) 行使購股權期間因向全體股東以收購、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屆滿(須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 (e)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訂立和解或安排(根據上文(d)段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生效當日(須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定)；
- (f)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g) 承授人蓄意或因其他原因違反下文第15段「轉讓購股權」當日；
- (h) 承授人宣佈破產當日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及
- (i) (就受歸屬條件規限的有關股份而言)未達成歸屬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條件當日。

董事會有權決定何者構成原因，承授人是否因原因而被終止僱傭或服務，因原因終止的生效日期及某人是否為競爭對手，而董事會的有關決定均為終局決定。

倘承授人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或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服務並非因原因而終止(包括辭任、退休、身故、殘疾(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或因故(除

原因外)並未於僱傭、服務或其他協議屆滿後重續),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是否有權就截至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當日及於可能行使有關購股權期間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股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可以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並就此通知承授人。倘董事會決定有關購股權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不可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會由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當日起自動失效。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

「原因」對承授人而言,指該等事件:其將使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承授人的受聘或服務,而無須根據有關協議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協議並未另行作出規定,則指:(i)盜竊行為、貪污、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刑事罪行為,(ii)重大違反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發明分配、僱傭、非競爭、保密或其他協議,(iii)就其僱傭或服務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iv)在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的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政策或行為守則,或(v)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及

「競爭對手」指進行的營利活動或從事或即將從事的任何活動性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工藝、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政府部門、公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商號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

12. 資本架構重組

(a) 調整

倘本公司在計劃授權上限經股東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必須相同。

在不違反上文規定的情況下，倘若在任何購股權仍屬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及／或償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進行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所變動(不包括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所導致的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或已行使但未償付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行使價，

或同時調整上述項目，惟：

- (iii)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iv) 雖有上文12(a)(iii)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調整每股盈利金額的會計準則所用的類似股份因素而作出，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會，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b)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核證

本公司須聘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所有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證實有關調整符合上文12(a)(iii)及12(a)(iv)段的規定。

13.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由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以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按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授出該新購股權。

14. 終止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有關在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15.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16.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除新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動。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董事會有關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改是否屬重大性質的決定具終局性。經如此修訂的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7.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此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 誰符合資格出席及投票

於2021年7月28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如何投票

登記股東

(a) 親身出席

閣下有權親身(如屬法團，則可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法團必須提交恰當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的授權書。

(b) 委任代表

若閣下不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另一名閣下所選的人士(毋須為股東)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若代表多於一名，委任書內必須註明各代表分別代表的股份數目。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本公司所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並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3. 委任代表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可於本公司企業網站 (www.ctfjewellerygroup.com) 的「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下載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註明各代表分別代表的股份數目。

由代表代為投票

若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即表示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人士獲授權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閣下的代表則必須按列明的指示投票。在沒有投票指示下，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4. 如何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股東

若閣下擬撤銷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請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 交回。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此較後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若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表決的權力將視為已被撤銷。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並擬撤銷委任代表代為投票的授權，閣下應直接聯絡中介人或代理人以撤銷授權。

5.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投票時，《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規定(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擁有一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6. 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刊登於本公司企業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7. 颱風下的安排

若大會當日出現以下任何一個情況，該大會將休會待續：

- (a) 在上午9時正，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香港仍然生效，或
- (b) 在上午11時正或之前，香港天文台已經發出預警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特別報告，預先通報預計於2小時內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企業網站(www.ctfjewellerygroup.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閱延期或會議安排詳情。